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4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现任监事(含职工监事)的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然免除。在此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废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并增加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方面相关条款,同步废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资金配置渠道,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2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出资,每次投资的次级债务期限均为5年,次级债务利率为5年期LPR(当期5年期LPR为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该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秀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7日(周四)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4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公司)拟以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次级债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证券公司次级债,是指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下简称次级债务),以及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以下简称次级债券)。

为进一步拓宽资金配置渠道,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拟以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2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出资,每次投资的次级债务期限均为5年,次级债务利率为5年期LPR(当期5年期LPR为3.5%)。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秀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国盛证券25.52%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国盛证券4.0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5613W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93,508.4653万元
实缴资本	193,508.4653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云域9栋1楼1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12楼
主要股东	省交通投资集团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78,954.81	4,558,033.52
负债总额	3,748,304.17	3,445,36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440.86	1,112,447.84
资产负债率	76.83%	75.59%
科目	2025年01-09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5,581.35	200,6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05.16	16,741.3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国盛证券次级债务,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规模:不超过5亿元

2.投资期限:2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出资,每次投资的次级债务期限均为5年

3.投资金额来源:自有资金

4.次级债务利率:5年期LPR(当期5年期LPR为3.5%)

5.次级债务评级:主体评级AA+

6.次级债务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2020年以来,证券公司已累计发行5年期次级债券153只,票面利率的算术平均数为3.12%,且发行利率呈逐年递减趋势。

2020年以来证券公司发行的5年期次级债券情况

发行年份	发行人评级	债券期限	平均票面利率
2020年	AAA	5年	4.64%
2021年	AAA	5年	4.08%
2022年	AAA	5年	3.58%
2023年	AAA	5年	3.68%
2024年	AAA	5年	2.51%
	AA+	5年	2.60%
2025年(截至11月10日)	AAA	5年	2.23%

鉴于嘉融公司拟投资的次级债务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其债务主体和偿还顺序虽与次级债券相同,但流动性较弱。依据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次级债务的合理利率应在同期限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增加流动性风险溢价。

从横向比较来看,2025年证券公司5年期AAA级次级债券平均发行利率约为2.23%,且AA+与AAA评级之间的利差已收窄至约10个基点。在此背景下,国盛证券次级债务利率为3.5%,与AAA级次级债券利率存在约127个基点的利差。该利差充分覆盖次级债务因流动性较弱及发行人信用评级差异所带来的综合风险溢价。

从纵向变动来看,2025年次级债券市场利率较2024年下降约28个基点,而国盛证券次级债务利率从2024年借入的5年期次级债务利率3.7%降至2025年的5年期次级债务利率3.5%,降幅为20个基点,两者变动方向一致、幅度相近。

综上,国盛证券本次次级债务3.5%的利率水平,既符合"次级债券基准利率+流动性与信用溢价"的风险补偿逻辑,也与市场利率走势保持同步,具备一定合理性。

(三)还本付息安排

国盛证券次级债务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随本清。经双方同意且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国盛证券可提前偿还次级债务。

投资的次级债务到期时,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若国盛证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偿还次级债务后将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国盛证券不得偿还到期次级债务本息,该次级债务将自动进入展期。展期期间次级债务的利率,按该次级债务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再加300个基点计算。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金融投资平台,嘉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符合嘉融公司主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其资金配置渠道,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嘉融公司本次投资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无其他增信措施,受偿顺序位于普通债务之后,偿债资金依赖于国盛证券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若国盛证券经营出现风险,或者资金周转困难,则嘉融公司投资款项可能难以按时收回。

(二)流动性风险

次级债务的投资期限为五年,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可能性。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次级债务的受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若国盛证券遭遇短期流动性困难,其偿付资源将依法优先用于支付普通债务,可能导致次级债务本息偿付面临延迟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作为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省属控股证券公司,国盛证券截至2025年6月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大幅优于监管指标。

国盛证券此次借入次级债务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优化负债结构,增强其净资本和整体流动性,同时国盛证券可通过股权融资、流动性资产变现、转融资、发行收益凭证和债券、股东借款、银行授信等多种方式获得流动性支持、优化各项风险控制指标。

嘉融公司将建立动态核查与跟踪机制,持续监测国盛证券的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及关键风控指标,确保在风险暴露前及时识别并采取应对措施。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秀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国盛证券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8.94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省交通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42)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9	赣粤高速	2025/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建议提前一周寄出)。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5:00前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政编码:33002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传真: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4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含职工监事)的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然免除。在此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文系统修订,主要包括规范股东会相关表述,强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管理,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条款,完善董事会职权和运作机制,增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章节等,并相应调整条款对应编号和被引用条款的序号,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xi Ganyue Expressway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赣粤高速 英文全称:Jiangxi Ganyue Expressway CO.,LTD.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1998年3月31日,公司~~发起~~设立时~~向发起人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4,000,000股,其中:	第二十条 1998年3月31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54,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其中: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流通股~~2,335,407,014股,~~A股~~2,335,407,014股,~~占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35,407,01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35,407,014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法行使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记录由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将按有争议的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股东与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投票表决,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在关联交易表决前宣布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要求,主持人查实确认后有权作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决定; (三)关联股东不遵守回避表决制度或因过错所致而对关联交易实施了投票表决,股东会不应对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五)如其他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会将按有争议的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改选的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八条 因换届改选或者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派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一百零一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五章 公司党委

(下转B10版)